

证券代码：874929

证券简称：华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3,000,000.00	149,846.6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000,000.00	0.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等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3,000,000.00	1,546,984.1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36,000,000.00	-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1）向关联方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杭州多一处餐饮有限公司、杭州富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计 2026 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2）向关联方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 2026 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向关联方杭州富浙贸易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用途，预计 2026 年度内累积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4）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不时需求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等关联方可于 2026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公司的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用途使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或无偿提供，公司可在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的前提下循环多次使用，随借随还。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先卓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然东路 318 号 3 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邵杰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董事邵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2）杭州多一处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霞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然东路 318 号 2 幢 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搪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邵权持有 100%的股权，为公司董事邵杰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3）杭州富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洲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然东路 318 号 2 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杭州罗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泽持有 80%股权、沈佳丹持有 20%股权）持有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泽，男，汉族，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90051994*****，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沈佳丹，女，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90051986*****，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沈泽、沈佳丹、黄大华、文晓琼、邵杰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沈华飞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 2026 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及其指定经办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应手续。具体内容以

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按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接受租赁服务、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正常的经营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利益损害，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普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